

#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及“商务要求”中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投标人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其他标注“▲”的事项或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即作无效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项目下列采购需求表中，若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的，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请同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在投标文件中放置的所在页码。

7.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应做到真实响应，如发现有虚假应标情形的，除投标无效外，还将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 A1、A2、B1、B2 分标一个投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分标，C1-C10 分标一个投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分标；若某投标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分标综合评分最高，则优先成为预算金额大的分标的中标人。不同的产品之间则不受此限制。若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个数少于分标个数时，则按此循环，可累计中标。

#### A1-A2 分标

分标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净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A1	戊二醛癸甲 溴铵（水 剂）	22 吨	工业	1. 规格：500ml / 瓶或 1000ml / 瓶； 2. 本品为无色或微黄色黏稠性液体； 3. 本品每 100 毫升含戊二醛 5 克+癸甲溴铵 5 克； 4. 对人畜无毒性，可对活体、厩舍、饲喂器具及饮水等消毒； 5. 瓶口需有 PE 高阻隔覆膜铝垫。
A2		18 吨	工业	
<b>▲一、商务要求</b>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有效期	产品完成生产之日（出厂的生产日期）起的有效期不少于 2 年（含 2 年），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剩余有效期保证不少于 20 个月（含 20 个月）。			
售后服务	1. 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 2. 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详述应急事件（应急供货及提供货物出现质			

	<p><b>量、包装破损等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处理方案。</b></p> <p>3. 如出现产品质量、服务等问题,中标人在接到使用方(广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 14 个市及所属的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通知后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或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p> <p>4. 中标人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团队名单(含人员名单,人员联系电话、人员分工等相关信息)。</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供货需求通知后 10 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 交货地点:广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 14 个市及所属的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体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p>
付款条件	<p>1. 所有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中标人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p> <p>2. 中标人在请款前,应将相关材料提交采购人。</p>
验收标准	<p>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以及补充协议(如有)的要求。</p> <p>2. 凡本分标涉及要求提供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的(含评审加分项),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的规定期限内(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提供给采购人核对,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牟取中标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财政部门规定予以处罚。</p>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交纳。</p> <p>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由中标人按规定的金额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p> <p>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货物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p> <p>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0015701040000032</p>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b>(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b>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b>(三) 验收其他事宜</b>	
<p>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p>	

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3.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 (四)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五)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由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要求及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2. 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内容。

▲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农村部核发的投标产品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2025年以来省级以上(含省级)或直辖市兽药监察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2025年以来所投产品的产量(提供相关依据证明产量)、购买原材料及其使用量等有关证明材料(有效购货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所投产品的工艺技术设备及综合实力(生产及检测能力)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2025年以来所投产品的包装瓶子检测报告和DM单彩页资料、购买塑料瓶子等有关证明材料(有效购货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 三、其他说明

▲本分标最高限价已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列明,评标时以本分标最高限价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B1-B2 分标

分标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净重)	所属 行业	技术要求
-----	-------	---------------	----------	------

B1	二氯异氰脲酸钠粉 (20%)	22 吨	工业	1. 250g/瓶或 500g/瓶; 2. 本品为白色粉末, 有效氯的含量 $\geq$ 20%以上; ▲3. 本品在二年内有效氯含量下降不得超过 0.5%; 4. 本品对动物活体无不良反应; 5. 产品包装为瓶装。瓶装在瓶口需有 PE 高阻隔覆膜铝垫。
B2		18 吨	工业	
<b>▲一、商务要求</b>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有效期	产品完成生产之日(出厂的生产日期)起的有效期限不少于 2 年(含 2 年),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剩余有效期限保证不少于 20 个月(含 20 个月)。			
售后服务	<p>1. 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p> <p><b>2. 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详述应急事件(应急供货及提供货物出现质量、包装破损等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处理方案。</b></p> <p>3. 如出现产品质量、服务等问题, 中标人在接到使用方(广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 14 个市及所属的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通知后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或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p> <p>4. 中标人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团队名单(含人员名单, 人员联系电话、人员分工等相关信息)。</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 接到采购人供货需求通知后 10 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 交货地点: 广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 14 个市及所属的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具体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p>			
付款条件	<p>1. 所有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中标人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p> <p>2. 中标人在请款前, 应将相关材料提交采购人。</p>			
验收标准	<p>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以及补充协议(如有)的要求。</p> <p>2. 凡本分标涉及要求提供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的(含评审加分项),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的规定期限内(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提供给采购人核对, 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牟取中标的, 将向财政部门报告, 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财政部门规定予以处罚。</p>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中标金额的 2% 交纳。</p> <p>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由中标人按规定的金额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p> <p>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货物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p> <p>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p>			

	<p>开户银行：农行南宁科技支行</p> <p>银行账号：20015701040000032</p>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b>(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b>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b>(三) 验收其他事宜</b>	
<p>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3.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4.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b>(四)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b>	
<p>▲1.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b>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b>(五) 其他要求</b>	
<p>1.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由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要求及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p> <p>2. 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内容。</p> <p>▲3. 投标人<b>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农村部核发的投标产品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b></p> <p>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5 年以来省级以上（含省级）或直辖市兽药监察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p> <p>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5 年以来所投产品的产量（提供相关依据证明产量）、购买原材料及其使用量等有关证明材料（有效购货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p> <p>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所投产品的工艺技术设备及综合实力（生产及检测能力）等</p>	

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5 年以来所投产品的包装瓶子检测报告和 DM 单彩页资料、购买塑料瓶子等有关证明材料（有效购货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 三、其他说明

▲本分标最高限价已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列明，评标时以本分标最高限价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C1-C10 分标

分标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C1	猪耳标	1100 万套	工业	<b>一、技术规格</b> 符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牲畜电子耳标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办牧〔2021〕3号）中《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关于猪耳标部分规范。 <b>二、编码要求</b> 符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牲畜电子耳标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办牧〔2021〕3号）中《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关于猪耳标部分规范。 <b>三、质量要求</b> 符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牲畜电子耳标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办牧〔2021〕3号）中《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关于猪耳标部分规范。 <b>四、生产原料要求</b> 1. 生产主标的主原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生产辅标的主原料应采用低密度聚乙烯，且为合法经营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得使用再生料。 2. 辅助材料如色料等应采用合法经营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无毒、无刺激、无异味的产品。 <b>五、包装要求</b> 1. 产品包装符合 NY 534—2002 规定，耳标内、外包装物表面有说明标签，并符合本需求附录 1、附录 2 要求。
C2		1050 万套	工业	
C3		1000 万套	工业	
C4		950 万套	工业	
C5		900 万套	工业	
C6		850 万套	工业	
C7		800 万套	工业	
C8		750 万套	工业	
C9		675 万套	工业	

				<p>2. 耳标内包装符合附录 1 的有关要求。</p> <p>3. 每小包耳标 96 套，每箱耳标不能大于 3000 套。</p> <p>4. 耳标针和耳标固定钳独立包装，并在外包装箱标注。</p> <p><b>六、猪耳标结构及规格尺寸符合附录 3 要求。</b></p>
C10	牛耳标	60 万套	工业	<p><b>一、技术规格</b></p> <p>符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牲畜电子耳标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办牧〔2021〕3 号）中《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关于牛耳标部分规范。</p> <p><b>二、编码要求</b></p> <p>符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牲畜电子耳标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办牧〔2021〕3 号）中《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关于牛耳标部分规范。</p> <p><b>三、质量要求</b></p> <p>符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牲畜电子耳标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办牧〔2021〕3 号）中《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关于牛耳标部分规范。</p> <p><b>四、生产原料要求</b></p> <p>1. 生产主标的主原料采用高密度聚乙烯，生产辅标的主原料应采用低密度聚乙烯，且为合法经营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得使用再生料。</p> <p>2. 辅助材料如色料等采用合法经营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无毒、无刺激、无异味的产品。</p> <p><b>五、包装要求</b></p> <p>1. 产品包装符合 NY 534—2002 规定，耳标内、外包装物表面有说明标签，并符合本需求附录 1、附录 2 要求。</p> <p>2. 耳标内包装符合附录 1 的有关要求。</p> <p>3. 每小包耳标 50 套，每箱耳标不能大于 3000 套。</p> <p>4. 耳标针和耳标固定钳独立包装，并在外包装箱标注。</p> <p><b>六、牛耳标结构及规格尺寸符合附录 3 要求。</b></p>

				<p><b>一、技术规格</b></p> <p>符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牲畜电子耳标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办牧〔2021〕3号）中《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关于羊耳标部分规范。</p> <p><b>二、编码要求</b></p> <p>符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牲畜电子耳标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办牧〔2021〕3号）中《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关于羊耳标部分规范。</p> <p><b>三、质量要求</b></p> <p>符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牲畜电子耳标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办牧〔2021〕3号）中《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关于羊耳标部分规范。</p> <p><b>四、生产原料要求</b></p> <p>1. 生产主标的主原料采用高密度聚乙烯，生产辅标的主原料采用低密度聚乙烯，不得使用再生料。</p> <p>2. 辅助材料如色料等采用合法经营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无毒、无刺激、无异味的产品。</p> <p><b>五、包装要求</b></p> <p>1. 产品包装符合 NY 534—2002 规定。耳标内、外包装物表面有说明标签，并符合本需求附录 1、附录 2 要求。</p> <p>2. 耳标内包装符合附录 1 的有关要求。</p> <p>3. 每小包耳标 50 套，每箱耳标不能大于 3000 套。</p> <p>4. 耳标针和耳标固定钳独立包装，并在外包装箱标注。</p> <p><b>六、羊耳标结构及规格尺寸符合附录 3 要求。</b></p>
<b>▲一、商务要求</b>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质保期	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对应批次质保期不少于 2 年（含 2 年）。			
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要求	<b>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方案。</b>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严格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			

	<p>严格执行所承诺的服务条款。按合同规定供货结束并履行所有承诺服务事项后，中标人必须在 30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履行合同、完成服务条款承诺的相关工作的详细材料（必须附具体详实的数据及有关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与采购人产品需求对接，做好生产计划安排。</li> <li>2. 发货及运输环节质量保障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标人每次发出耳标时，应填写发货清单（格式见附录 4），详细填写耳标种类、任务号、箱编号、包数、起始包号、耳标数、耳标号段、生产日期、生产单位、承运单位等内容，同时将发货单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采购人。不按规定要求发货的，采购人一律拒收，损失由中标人承担。</li> <li>（2）耳标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或发到错误地址时，必须及时通知采购人和收货单位，并采取迅速有效的应急补救措施，确保收货单位及时获得所需耳标。</li> </ol> </li> <li>3. 投标人应当实行“三包”，即负责修理、更换、退货。</li> <li>4. <b><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挂标过程中及挂标后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措施和方案。</u></b></li> <li>5. <b>供货要求</b> <p>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并应按照投标承诺标准和采购人的需求及时供货，不得以缺货、生产线改造、运输延误等任何理由（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拖延供货或不供货。对拖延供货或不供货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出具不良记录报监督管理部门，中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不利后果（如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的责任。对拖延供货或不供货的中标人，经采购人警告两次以上的，扣除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li> <li>6. 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涉及的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li> </ol>
<p>交货时间及地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供货需求通知 20 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有批次货物需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供货。</li> <li>2. 交货地点：广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 14 个市及所属的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定地点，具体在签订合同后另行约定。</li> </ol>
<p>付款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li> <li>2. 每批次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相应批次金额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按批次支付中标人余下 50%合同货款；</li> <li>3. 中标人在每次请款前，应将相关材料提交采购人。</li> </ol>
<p>履约保证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交纳。</li> <li>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由中标人按规定的金额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li> <li>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货物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li> </ol>

	<p>(无息)。</p> <p>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p> <p>开户银行：农行南宁科技支行</p> <p>银行账号：20015701040000032</p>
<p>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p>	<p>中标人负责提供及配送耳标固定钳及耳标针。配送要求是：每 5000 套耳标配送耳标固定钳不少于 3 把；每 1000 套耳标配不少于 3 支耳标针。耳标固定钳应采用铝合金材料制造，外表喷塑，同时适用于猪、牛、羊耳标。耳标针应坚硬，不易弯曲、折断，插入主标孔后能刚好套住，主标不下掉；耳标针每小袋包装 50 支，按 5000 支/箱包装。耳标固定钳和耳标针必须独立包装。每把耳标固定钳均配有包装袋，并在包装袋上标有生产企业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b>投标人配送的耳标固定钳及耳标针必须符合要求，配送耳标固定钳及耳标针未符合要求的，应根据使用方意见在双方商定的规定时间内免费更换，直至符合要求。</b>备品备件及耗材涉及的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遇国家修改耳标有关技术标准，中标人负责提供符合新标准的耳标。</li> <li>2. 投标人不能为广西境内除采购人之外的任何个人或单位制作及发放牲畜耳标。</li> <li><b>3. 投标文件对“标签不使用热敏纸打印”做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li> <li>4. 本项目将确定一个县区作为配合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新型动物耳标试点工作，中标人供货时应按照上级疫控部门及采购人要求生产、供应的试点专用规格耳标，由此产生的标准差异、规格调整，均属于政策试点要求，不视为违约情况。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额外收取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支付合同以外的任何费用。</li> </ol>
<p>验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标人发货时应随货提供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发货清单，同时将清单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给收货单位。</li> <li>2. 牲畜耳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收货单位根据发货清单进行清点，方可进行验收。验收时，由收货单位人员对照发货清单对耳标种类、任务号、箱编号、包数、起始包号、耳标数、耳标号段、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等内容一一核验，并开箱抽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收货单位一律拒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产品外观不完整，外箱或内包装有破损等情况，或内外包装不符合要求的。</li> <li>2.2 外箱标签有破损、无法识别耳标种类、任务号、箱编号、包数、起始包号、耳标数、耳标号段、生产日期、生产单位、地址等内容等的；耳标主标未按连号顺序排列在耳标固定板或连续排号板上或耳标固定板、连续排号板（器）制作不符合要求或主标排列、固定不符合要求的。</li> <li>2.3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li> </ol> </li> <li>3. 收货单位完成验收后，应在发货清单上签字、盖章。采购人凭双方（中标人和收货单位）签字、盖章的发货清单、验收结算单付款。</li> <li>4. 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li> </ol>

	<p>5.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以及补充协议（如有）的要求。</p> <p>6. 凡本分标涉及要求提供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的（含评审加分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提供给采购人核对，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牟取中标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财政部门规定予以处罚。</p>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b>（二）政策性加分条件</b>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b>（三）验收其他事宜</b>	
<p>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3.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4.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b>（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b>	
<p>▲1.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C1-C9 分标核心产品均为“猪耳标”，C10 分标核心产品为<u>“牛耳标”</u>，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b>（五）其他要求</b>	
<p>1.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由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要求及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p> <p>2. 增值服务要求，投标人根据本行业开展情况说明可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具体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报。</p> <p>3. 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内容。</p> <p>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①2023 年以来连续三年经具有相关</p>	

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②2025年1月1日以来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包括主料、辅料）的购买发票复印件、照片等凭证。（上述复印件证明文件，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所投产品的工艺技术设备及综合实力（技术力量、检测能力、生产能力）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 三、其他说明

▲本分标以各项货物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并已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列明，评标时以最高限价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投标报价超相应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四、样品提供要求

**▲1. 本项目为电子标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样品均不予办理接收或做清场处理。逾时提交的样品均不予办理接收。**

▲2. 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对应下列提交要求提供样品：

①投标人须于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所投产品一致的连续排号板或固定板（器）1个、猪耳标16套【主标置于连续排号板或固定板（器）上】、耳标外包装标签、耳标内包装及相应标签一套，相应的耳标钳1把，耳标针5支，作为评标依据。

②投标人须于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所投产品一致的牛、羊连续排号板或固定板（器）1个、牛和羊耳标各10套【辅标置于连续排号板或固定板（器）上】、耳标外包装标签、耳标内包装及相应标签一套，耳标固定钳1把，耳标针5支，作为评标依据。

3. 投标人参与C1-C9分标中的两个或以上分标投标的，如投标产品无差异的，样品无需重复提供。

4. 样品递交事宜：

①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2026年5月19日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22号）**

②采用现场递交方式，由递交人凭身份证原件进行递交及登记。

③样品及其内包装物（快递外包装箱除外）不允许有投标人的身份信息（如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商标等），递交样品前请自觉对类似信息作密封隐藏处理，否则拒绝接收。

5. 样品清退事宜：

中标人的样品不退还，作为验收依据之一；未中标的样品于质疑期结束后由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取回，逾期未领回的样品按无主物品处理。（逾期领取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冒领，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身份证原件。非原递交人来领取的，除须出示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提交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否则不予办理）。若投标人后期变更选用邮寄退领样品的，应出具由单位盖章的退领申请函（申请中应包含退还物品及数量、邮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单位落款等主要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到付”方式进行邮寄退还。

6. 特别说明

**▲（1）样品不可共享或共用，共享样品的投标人均作投标无效处理。**

**▲（2）若发现所提供样品实际信息与投标文件投标产品信息不一致的或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其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3）评标时，评委会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评审（如拆装、样品试用等），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

投标人不得以此要求赔偿。请各投标人投标前自行考虑清楚后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若参加项目投标并提交样品即视同接受此条件，评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可能造成的样品损坏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D分标

本分标序号1“牛电子耳标”货物为核心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及要求
1	牛电子耳标	2万套	工业	<p><b>一、技术规格</b> 符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牲畜电子耳标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办牧〔2021〕3号）中《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关于牛电子耳标部分规范。（具体见本章附件2）</p> <p><b>二、编码要求</b> 符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牲畜电子耳标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办牧〔2021〕3号）中《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关于牛电子耳标部分规范。</p> <p><b>三、质量要求</b> 符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牲畜电子耳标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办牧〔2021〕3号）中《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关于牛电子耳标部分规范。</p>
2	电子耳标识读者	40套	工业	<p>1. 显示屏：不小于5.4寸高清屏。</p> <p>2. 分辨率：分辨率不低于720*1440。</p> <p>3. 触控屏：工业级多点触控电容屏。</p> <p>4. 摄像头：前置不小于500万、后置不小于1300万像素。</p> <p>5. GPS：GPS或北斗导航系统。</p> <p>6. 性能参数：CPU八核64位处理器，主频不低于2.2GHz，内存容量RAM不低于3GB，ROM不低于32GB，扩展内存：支持128GB Micro Sd卡，操作系统：不低于Android 11.0，WIFI：2.4G/5G双频，符合Bluetooth 5.0或以上。</p> <p>7. 扫描：支持一维条码识别、支持二维条码识别、支持RFID识别。</p>

				<p>8. 超高频：支持频率 920-925MHz、902-928MHz、865-868MHz，支持协议：针对 EPCglobal Gen2（ISO18000-6C）协议。</p> <p>9. 电池：配备可拆卸不低于 6000mAh 的手柄电池，同时配备不低于 100mAh 的内置备用电池，支持电池热插拔。</p>
<b>▲一、商务要求</b>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质保期	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对应批次质保期不少于 2 年（含 2 年）。			
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要求	<p><b><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方案。</u></b>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严格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严格执行所承诺的服务条款。按合同规定供货结束并履行所有承诺服务事项后，中标人必须在 30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履行合同、完成服务条款承诺的相关工作的详细材料（必须附具体详实的数据及有关证明材料）。</p> <p>1. 加强与采购人产品需求对接，做好生产计划安排。</p> <p>2. 发货及运输环节质量保障要求</p> <p>（1）中标人每次发出耳标时，应填写发货清单（格式见附录 4），详细填写耳标种类、任务号、箱编号、包数、起始包号、耳标数、耳标号段、生产日期、生产单位、承运单位等内容，同时将发货单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采购人。不按规定要求发货的，采购人一律拒收，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2）耳标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或发到错误地址时，必须及时通知采购人和收货单位，并采取迅速有效的应急补救措施，确保收货单位及时获得所需耳标。</p> <p>3. 投标人应当实行“三包”，即负责修理、更换、退货。</p> <p>4. <b><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挂标过程中及挂标后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措施和方案。</u></b></p> <p>5. 供货要求</p> <p>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并应按照投标承诺标准和采购人的需求及时供货，不得以缺货、生产线改造、运输延误等任何理由（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拖延供货或不供货。对拖延供货或不供货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出具不良记录报监督管理部门，中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不利后果（如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的责任。对拖延供货或不供货的中标人，经采购人警告两次以上的，扣除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p>6. 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涉及的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供货需求通知 20 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有批次货物需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供货。</p> <p>2. 交货地点：广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广西 14 个市及所属的各县（市、</p>			

	区)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定地点, 具体在签订合同后另行约定。
付款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中标人的全部货款 (无预付款);</li> <li>2. 中标人在请款前, 应将相关材料提交采购人。</li> </ol>
履约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中标金额的 2% 交纳。</li> <li>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由中标人按规定的金额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li> <li>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货物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无息)。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银行: 农行南宁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20015701040000032</li> </ol>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p>中标人负责提供及配送耳标固定钳及耳标针。配送要求是: 每 5000 套耳标配送耳标固定钳不少于 3 把; 每 1000 套耳标配不少于 3 支耳标针。耳标固定钳应采用铝合金材料制造, 外表喷塑, 同时适用于猪、牛、羊耳标。耳标针应坚硬, 不易弯曲、折断, 插入主标孔后能刚好套住, 主标不下掉; 耳标针每小袋包装 50 支, 按 5000 支/箱包装。耳标固定钳和耳标针必须独立包装。每把耳标固定钳均配有包装袋, 并在包装袋上标有生产企业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b>投标人配送的耳标固定钳及耳标针必须符合要求, 配送耳标固定钳及耳标针未符合要求的, 应根据使用方意见在双方商定的规定时间内免费更换, 直至符合要求。</b>备品备件及耗材涉及的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遇国家修改耳标有关技术标准, 中标人负责提供符合新标准的耳标。</li> <li>2. 投标人不能为广西境内除采购人之外的任何个人或单位制作及发放牲畜耳标。</li> <li>3. <b>投标文件对“标签不使用热敏纸打印”做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li> </ol>
验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标人发货时应随货提供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发货清单, 同时将清单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给收货单位。</li> <li>2. 牲畜耳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由收货单位根据发货清单进行清点, 方可进行验收。验收时, 由收货单位人员对照发货清单对耳标种类、任务号、箱编号、包数、起始包号、耳标数、耳标号段、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等内容一一核验, 并开箱抽查, 出现下列情况的, 收货单位一律拒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产品外观不完整, 外箱或内包装有破损等情况, 或内外包装不符合要求的。</li> <li>2.2 外箱标签有破损、无法识别耳标种类、任务号、箱编号、包数、起始包号、耳标数、耳标号段、生产日期、生产单位、地址等内容等的; 耳标主标未按连号顺序排列在耳标固定板或连续排号板上或耳标固定板、连续排号板 (器)</li> </ol> </li> </ol>

	<p>制作不符合要求或主标排列、固定不符合要求的。</p> <p>2.3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p> <p>3. 收货单位完成验收后，应在发货清单上签字、盖章。采购人凭双方（中标人和收货单位）签字、盖章的发货清单、验收结算单付款。</p> <p>4. 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p> <p>5.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以及补充协议（如有）的要求。</p> <p>6. 凡本分标涉及要求提供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的（含评审加分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提供给采购人核对，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牟取中标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财政部门规定予以处罚。</p>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b>（二）政策性加分条件</b>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b>（三）验收事项其他说明</b>	
<p>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3.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4.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b>（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b>	
<p>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本分标序号 <u>1</u> 货物“牛电子耳标” 采购标的即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b>（五）其他要求</b>	
1.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由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要求及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2. 增值服务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行业开展情况说明可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具体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报。

3. 如有, 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内容。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①2023 年以来其中一年经具有相关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②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包括主料、辅料)的购买发票复印件、照片等凭证。(上述复印件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所投产品的工艺技术设备及综合实力(技术力量、检测能力、生产能力)等相关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 三、其他说明

▲1. 本分标最高限价已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列明, 评标时以本分标最高限价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四、样品提供要求

▲1. **本项目为电子标项目,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其样品均不予办理接收或做清场处理。逾时提交的样品均不予办理接收。**

▲2. 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对应下列提交要求提供样品:

①投标人须于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所投产品一致的连续排号板或固定板(器)1 个、牛电子耳标 10 套【主标置于连续排号板或固定板(器)上】、耳标外包装标签、耳标内包装及相应标签一套, 相应的耳标钳 1 把, 耳标针 5 支, 作为评标依据。

②投标人须于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所投产品一致的电子耳标识阅读器 1 套, 作为评标依据。

3. 样品递交事宜:

①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止, 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

②采用现场递交方式, 由递交人凭身份证原件进行递交及登记。

③样品及其内包装物(快递外包装箱除外)不允许有投标人的身份信息(如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商标等), 递交样品前请自觉对类似信息作密封隐藏处理, 否则拒绝接收。

4. 样品清退事宜:

中标人的样品不退还, 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未中标的样品于质疑期结束后由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取回, 逾期未领回的样品按无主物品处理。(逾期领取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冒领, 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身份证原件。非原递交人来领取的, 除须出示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外, 还须提交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 否则不予办理)。若投标人后期变更选用邮寄退领样品的, 应出具由单位盖章的退领申请函(申请中应包含退还物品及数量、邮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单位落款等主要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到付”方式进行邮寄退还。

## 5. 特别说明

**▲（1）样品不可共享或共用，共享样品的投标人均作投标无效处理。**

**▲（2）若发现所提供样品实际信息与投标文件投标产品信息不一致的或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其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3）评标时，评委会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评审（如拆装、样品试用等），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不得以此要求赔偿。请各投标人投标前自行考虑清楚后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若参加项目投标并提交样品即视同接受此条件，评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可能造成的样品损坏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演示要求及事项

1. 请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及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标识样品分**”要求，提供能证明电子耳标识阅读器“**样式与配置**”和“**识读模式与识读效果**”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说明并录制不超 2 分钟的讲解视频，否则“**电子耳标识阅读器**”评分计 0 分。

2. 投标人自备演示所需的设备、工具和网络环境。具体演示时间另行通知，**届时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视频会议系统通过共享屏幕方式进行现场讲解视频**，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调试准备。若投标人放弃讲解视频，则“**电子耳标识阅读器**”评分计 0 分。

### 3. 注意事项

（1）讲解视频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排列顺序。讲解视频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视频会议形式进行，投标人通过共享电脑桌面的形式展现，投标人应自行配置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视频会议要求的软硬件并确保投标人自身网络顺畅。

（2）讲解视频前，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至少提前 10 分钟电话通知各参加讲解视频的投标人，请各投标人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并由评委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发起询问或通知的方式进行讲解视频确认，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回复是否参加讲解视频。

（3）各投标人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讲解视频，代理机构发出视频会议邀请后 1 分钟内无回应的，将顺延下一个投标人进行讲解视频，待其他投标人讲解视频完毕后再次发出视频会议邀请，**反复 3 次仍无回应的或无法联系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法讲解视频。**

## 附件 1：耳标相关附录

### 附录 1

#### 猪耳标内包装要求

1、产品包装应符合 NY 534—2002 规定。

2、耳标主标应按顺序连号排列、卡扣固定在耳标固定板或连续排号板（器）上，主标接连

号顺序排列一组（可以为 4×4 个排列一组），以方便耳标分用或挂标时能依顺序进行，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劳动强度，最终确保挂标生猪能准确追溯。

- 3、制作耳标固定板或连续排号板的材质不限，但应有一定的硬度，且具备一定的防水和耐压性能；耳标固定板或连续排号板（器）应设有防散落措施，确保主标固定良好、不出现意外散落或号码顺序混乱等情况。
- 4、每 96 枚耳标主标再用一个容器包装，容器表面应粘贴有符合农业农村部门规范的耳标二维码、耳标使用单位、包号、生产日期、耳标数量、使用畜种、任务号、耳标号段等信息的说明。另外还需以县为单位依次标明盒序号(可另外加贴)。盒号编制要求:按\*\*县或\*\*市、\*\*区号段顺序，以醒目字体从 1 由小到大进行编制。如:1 号、2 号.....，每个市、县(区)按照年份连续编号，不能因批次不同出现编号重复或跳号。
- 5、辅标（即耳标卡扣）应按 96 个/袋的规格用专用塑料袋包装，确保不散脱；专用塑料包装袋表面应印刷或粘贴有辅标包装数量、生产企业、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 6、耳标主标和同等数量辅标用包装箱封装，每箱耳标不大于 3000 套；包装箱制作材质为硬质纸板，箱体应有一定的硬度和耐压性能，适宜长途运输；包装箱外表面应粘贴有符合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耳标二维码、耳标使用单位、联系电话、耳标种类、任务号、批次数量（包数）、耳标数量、箱号、起始包号、耳标号段、生产企业和总箱数等信息。  
箱号编制要求:以醒目字体按\*\*县或\*\*市、\*\*区号段顺序，从 1 由小到大进行编制。如 XX 县 1 号箱、XX 县 2 号箱，每个市、县(区)按照年份连续编号，不能因批次不同出现编号重复或跳号。

## 牛、羊耳标内包装要求

- 1、产品包装应符合 NY 534—2002 规定。
- 2、耳标辅标应按顺序连号排列、卡扣固定在耳标固定板或连续排号板（器）上，辅标按连号顺序排列，以方便耳标分用或挂标时能依顺序进行，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劳动强度，最终确保挂标生牛、羊能准确追溯。
- 3、制作耳标固定板或连续排号板的材质不限，但应有一定的硬度，且具备一定的防水和耐压性能；耳标固定板或连续排号板（器）应设有防散落措施，确保主标固定良好、不出现意外散落或号码顺序混乱等情况。
- 4、每 50 枚耳标辅标再用一个容器包装，容器表面应粘贴有符合农业农村部门规范的耳标二维码、耳标使用单位、包号、生产日期、耳标数量、使用畜种、任务号、耳标号段等信息的说明。另外还需以县为单位依次标明盒序号(可另外加贴)。盒号编制要求:按\*\*县或\*\*市、\*\*区号段顺序，以醒目字体从 1 由小到大进行编制。如:1 号、2 号.....，每个市、县(区)按照年份连续编号，不能因批次不同出现编号重复或跳号。
- 5、主标（即耳标卡扣）应按 50 个/袋的规格用专用塑料袋包装，确保不散脱；专用塑料包装袋表面应印刷或粘贴有辅标包装数量、生产企业、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6、耳标辅标和同等数量主标用包装箱封装，每箱耳标不大于 3000 套；包装箱制作材质为硬质纸板，箱体应有一定的硬度和耐压性能，适宜长途运输；包装箱外表面应粘贴有符合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耳标二维码、耳标使用单位、联系电话、耳标种类、任务号、批次数量（包数）、耳标数量、箱号、起始包号、耳标号段、生产企业和总箱数等信息。箱号编制要求:以醒目字体按\*\*县或\*\*市、\*\*区号段顺序，从 1 由小到大进行编制。如 XX 县 1 号箱、XX 县 2 号箱，每个市、县(区)按照年份连续编号，不能因批次不同出现编号重复或跳号。

## 附录 2

### 耳标内外包装标签要求

#### 1、通用要求

标签必须打印清晰，无破损。

#### 2、内包装标签必须登载的信息（不限于，但不能少）

耳标二维码（图形）

耳标使用单位：

包号：

生产日期：

耳标数量（畜种）---任务号

耳标号段：

#### 3、外包装标签必须登载的信息（不限于，但不能少）且不能少于两个标签

耳标二维码（图形）

耳标使用单位：

联系电话：

耳标种类（品名）：

任务号：

批次数量：

耳标数量：

箱编号：

起始包号：

耳标号段：

生产单位：

总箱数：

（注：请务必以醒目字体按\*\*县或\*\*市、\*\*区号段顺序，从 1 由小到大进行编制。如 XX 县 1 号箱、XX 县 2 号箱……）

### 附录 3：《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

## 牲畜耳标技术规范 （修订稿）

###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牲畜耳标的标准样式、生产、质量控制、加施和管理的技术要求。国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进行新耳标的研究，并推广使用。

本规范适用于从事牲畜耳标生产、使用等活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NY 534 家畜用耳标及固定器

NY/T 938 动物防疫耳标规范

《畜禽耳标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 年农业部令第 67 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 3.1 牲畜耳标

加施于牲畜耳部，用于证明牲畜身份，承载牲畜个体信息的标志物。

#### 3.2 耳标固定钳

将牲畜耳标固定于牲畜耳部的专用钳制金属工具。

#### 3.3 耳标针

固定在耳标钳上，用于固定耳标的针状固定物。

#### 3.4 牲畜耳标编码

由畜禽种类代码、县级行政区域代码、耳标顺序号共 15 位数字及专用条码组成。

### 4. 牲畜耳标样式

#### 4.1 耳标结构

由主标和辅标两个独立部分组成。

##### 4.1.1 主标

主标由主标耳标面、耳标颈、耳标头组成。

##### 4.1.1.1 耳标面

主标耳标面的背面与耳标颈相连，猪主标耳标面的正面登载编码信息。

##### 4.1.1.2 耳标颈

连接主标耳标面和耳标头的部分，固定时穿透牲畜耳部并留在穿孔内。

##### 4.1.1.3 耳标头

位于耳标颈顶端的锥型体。用于穿透牲畜耳部、嵌入耳标、固定耳标。耳标头可由独立金属等材料镶件，经过注塑成型包胶而成。

##### 4.1.2 辅标

辅标由辅标耳标面和耳标锁扣组成。

##### 4.1.2.1 耳标面

辅标耳标面与主标耳标面对应，辅标耳标面的正面登载牛、羊的编码信息。

#### 4.1.2.2 耳标锁扣

耳标锁扣位于辅标耳标面背面与圆柱套管连接处内部中央锁芯处，形状为圆台体倒喇叭形，与耳标头相扣，在锁芯作用下，起固定耳标的作用。

### 4.2 耳标形状与规格

#### 4.2.1 猪耳标：圆形

##### 4.2.1.1 主标耳标面

主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30 \pm 0.59$  mm，中央孔外口直径  $6 \pm 0.25$ mm，厚度  $2 \pm 0.29$ mm。

##### 4.2.1.2 耳标颈

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圆台底外直径  $6 \pm 0.25$  mm、内孔直径  $3 \pm 0.19$  mm，圆台顶外直径  $4.5 \pm 0.23$ mm、内孔直径  $2 \pm 0.19$ mm，高度  $13 \pm 0.33$ mm。

##### 4.2.1.3 耳标头

耳标头为密封的圆锥体，锥底直径  $7.5^{+0.1}_{-0.28}$ mm、高度  $8 \pm 0.30$ mm，锥顶实体高度  $4 \pm 0.22$ mm。

##### 4.2.1.4 辅标耳标面

辅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22 \pm 0.53$ mm，厚度  $2 \pm 0.29$ mm。

##### 4.2.1.5 耳标锁扣

耳标锁扣位于辅标耳标面中央，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锁芯为圆台体倒喇叭立体形状，锁芯的外孔直径  $8.6 \pm 0.30$ mm、内孔直径  $5 \pm 0.24$ mm、高度  $4.5 \pm 0.24$ mm；圆柱套管直径  $13.8 \pm 0.34$ mm，内直径  $10 \pm 0.32$ mm，高度  $11 \pm 0.32$ mm。

#### 4.2.2 牛耳标：铲形

##### 4.2.2.1 主标耳标面

主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30 \pm 0.59$  mm，中央孔外口直径  $6 \pm 0.25$ mm，厚度  $2 \pm 0.29$ mm。

##### 4.2.2.2 耳标颈

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圆台底外径  $6 \pm 0.25$ mm、内孔直径  $3 \pm 0.19$ mm，圆台顶外直径  $4.5 \pm 0.23$ mm、内孔直径  $2 \pm 0.19$ mm，高度  $13 \pm 0.33$ mm。

##### 4.2.2.3 耳标头

耳标头为密封的圆锥体，锥底直径  $7.5^{+0.1}_{-0.28}$ mm、高度  $8 \pm 0.30$ mm，锥顶实体高度  $4 \pm 0.22$ mm。

##### 4.2.2.4 辅标耳标面

辅标耳标面为铲形，铲为直角长方形，宽  $27.8 \pm 0.46$  mm，长  $45 \pm 0.62$ mm。上端厚度  $2 \pm 0.29$ mm，下端厚度  $1.5 \pm 0.15$ mm。

##### 4.2.2.5 耳标锁扣

耳标锁扣位于铲形一边，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锁芯为圆台体倒喇叭立体形状，锁芯的外孔直径  $8.6 \pm 0.30$ mm、内孔直径  $5 \pm 0.24$ mm、高度  $4.5 \pm 0.24$ mm；圆柱套管直径  $13.8 \pm 0.34$ mm，内直径  $10 \pm 0.32$ mm，高度  $11 \pm 0.32$ mm。

#### 4.2.3 羊耳标：半圆弧的长方形

##### 4.2.3.1 主标耳标面

主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  $30 \pm 0.59\text{mm}$ ，中央孔外口直径  $6 \pm 0.25\text{mm}$ ，厚度  $2 \pm 0.29\text{mm}$ 。

##### 4.2.3.2 耳标颈

耳标颈为表面光滑的圆台体，圆台底外径  $6 \pm 0.25\text{mm}$ 、内孔直径  $3 \pm 0.19\text{mm}$ ，圆台顶外径  $4.5 \pm 0.23\text{mm}$ 、内孔径  $2 \pm 0.19\text{mm}$ ，高度  $13 \pm 0.33\text{mm}$ 。

##### 4.2.3.3 耳标头

耳标头为密封的圆锥体，锥底直径  $7.5^{+0.1}_{-0.28}\text{mm}$ 、高度  $8 \pm 0.30\text{mm}$ ，锥顶实体高度  $4 \pm 0.22\text{mm}$ 。

##### 4.2.3.4 辅标耳标面

辅标耳标面为带半圆弧的长方形，长  $45 \pm 0.62\text{mm}$ 、宽  $17 \pm 0.23\text{mm}$ ，厚度  $2 \pm 0.29\text{mm}$ 。

##### 4.2.3.5 耳标锁扣

耳标锁扣位于长方形一边，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锁芯为圆台体倒喇叭立体形状，锁芯的外孔直径  $8.6 \pm 0.30\text{mm}$ 、内孔直径  $5 \pm 0.24\text{mm}$ 、高度  $4.5 \pm 0.24\text{mm}$ ；圆柱套管直径  $13.8 \pm 0.34\text{mm}$ ，内直径  $10 \pm 0.32\text{mm}$ ，高度  $11 \pm 0.32\text{mm}$ 。

#### 4.3 牲畜耳标原材料

牲畜耳标原材料采用无毒、无异味、无刺激、无污染的塑胶材料制造。再生塑料不得作为制造牲畜耳标的原材料。

原材料按照使用牲畜范围不同分为：聚乙烯、聚酯型聚氨酯、聚醚型聚氨酯等。

#### 4.4 牲畜耳标外观、颜色

##### 4.4.1 牲畜耳标外观

牲畜耳标表面光洁，边缘光滑，色泽均匀，各部位规格符合技术规范规定。

##### 4.4.2 牲畜耳标颜色

猪耳标为粉红色，对应潘通色卡色号（砂面 U）为 670U，牛耳标为浅黄色，对应潘通色卡色号（砂面 U）为 100U，羊耳标为橙色，对应潘通色卡色号（砂面 U）为 150U。

#### 4.5 激光打码要求

##### 4.5.1 编码排版

耳标编码由激光刻制，猪耳标刻制在主标耳标面正面，排布为相邻直角两排，上排为主编码，右排为副编码。牛、羊耳标刻制在辅标耳标面正面，编码分上、下两排，上排为主编码，下排为副编码。

专用条码由激光刻制在主、副编码中央。

##### 4.5.2 主编码

主编码由 7 位数字组成，第一位代表牲畜种类，后六位是县级行政区划代码，主编码代表牲畜种类和产地。主编码字体为黑体四号体。

##### 4.5.3 副编码

副编码由 8 位字符构成，以县为单位的连续编码，代表牲畜个体；字体为黑体四号体。

#### 4.5.4 编码规定

耳标专用条码为农业农村部专用的二维码。

#### 4.5.5 字迹附着力

耳标编码用激光方式刻录，字迹应均匀透入耳标内部。字迹清晰，在自然环境中不褪色。牲畜耳标的激光打码的颜色深度达到潘通色卡色号为：Black C。激光打标印迹均应均匀渗透入耳标表面内部，激光打印深度应不小于 0.15mm。

#### 4.6 使用要求

##### 4.6.1 强度要求

###### 4.6.1.1 结合力

分体耳标主标和辅标结合牢固，脱落力大于 220N。

###### 4.6.1.2 主标抗拉力

主标单体整体拉伸时，耳标头和耳标正面脱离的断裂力大于 250N。

##### 4.6.2 使用寿命

聚乙烯材质牲畜耳标寿命要求 2 年以上，聚酯型聚氨酯材质牲畜耳标寿命要求 2 年以上，聚醚型聚氨酯材质牲畜耳标寿命要求 5 年以上。

##### 4.6.3 环境要求

耳标及耳标钳均应在-45℃~50℃温度范围内保持使用性能，不应出现因质量原因的脱离、变形、折裂现象。正常使用时，钳压不破碎。

##### 4.6.4 记录信息的可靠程度

耳标经长期使用在室外自然光照射下字迹应保持清晰不脱落。使用期内耳标记录信息受酸、碱、洗涤剂浸擦应不被腐蚀、不变形、不脱色、字迹不脱落。

##### 4.6.5 工艺要求

耳标不应出现缺料、溢料、塌坑、冷料、气泡、变形、分层等工艺缺陷。

#### 4.7 包装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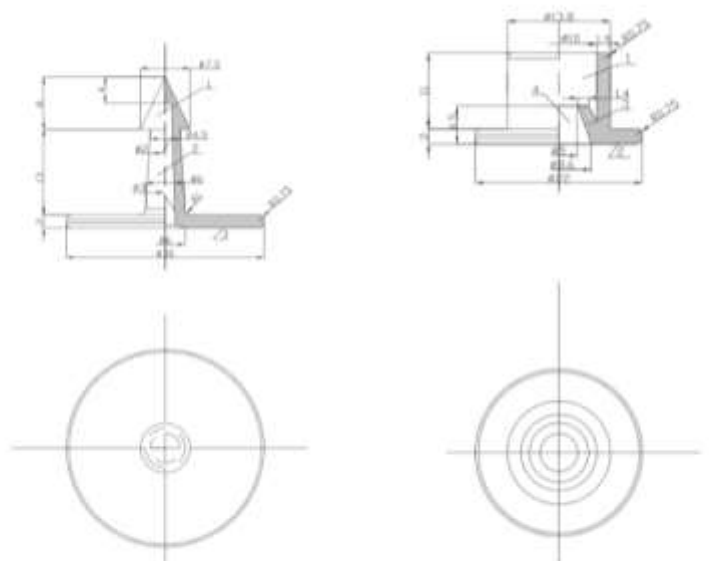
##### 4.7.1 内包装说明

按照内包装数量要求，将耳标分别装入塑料袋内，袋表面粘贴标签，载明收货单位所在县（市、区）、袋编号、生产日期、产品数量、产品名称、生产任务号、耳标号段、袋二维码等信息。

##### 4.7.2 外包装说明

按照外包装数量要求，将内包装产品装入防潮纸箱内，箱上表面粘贴标签，载明收货单位、收货地址及联系方式、产品名称、生产任务号、批次数量、耳标数量、箱编号、耳标号段、生产单位、箱二维码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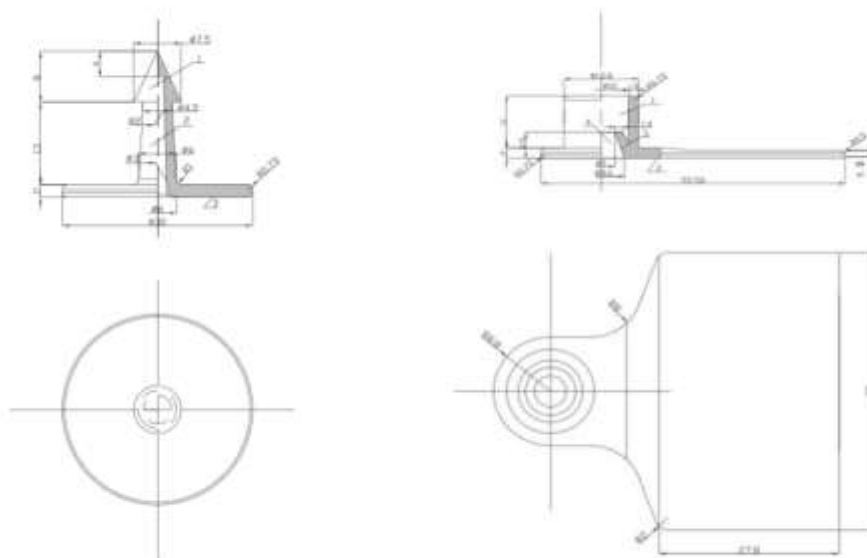
猪耳标主标、辅标结构规范尺寸



1-耳标头 2-耳标颈 3-耳标正面  
猪耳标主标结构规格尺寸示意图(mm)

1-耳标锁扣 2-耳标副面 3-锁扣芯 4-锁孔  
猪耳标辅标结构规格尺寸示意图(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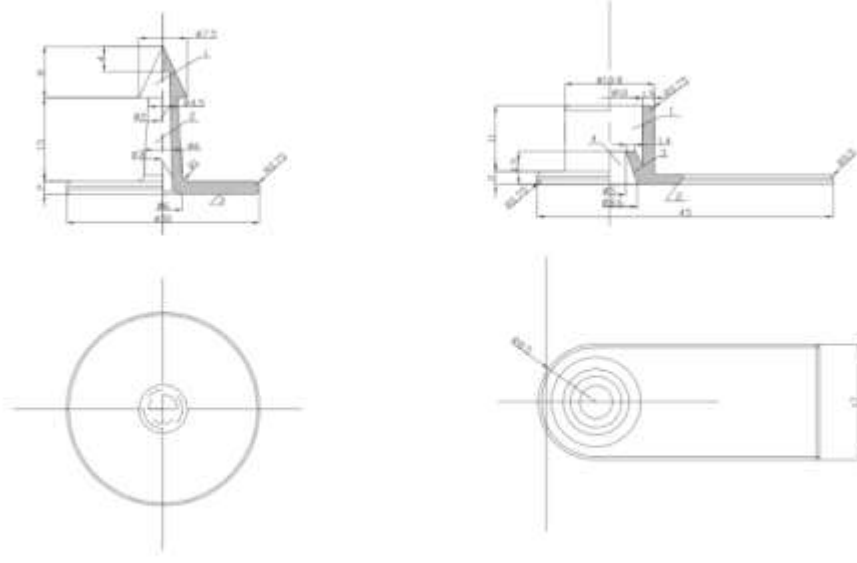
牛耳标主标、辅标结构规范尺寸



1-耳标头 2-耳标颈 3-耳标正面  
牛耳标主标结构规格尺寸示意图(mm)

1-耳标锁扣 2-耳标副面 3-锁扣芯 4-锁孔  
牛耳标辅标结构规格尺寸示意图(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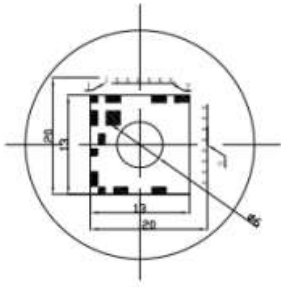
羊耳标主标、辅标结构规范尺寸



1-耳标头 2-耳标颈 3-耳标正面  
羊耳标主标结构规格尺寸示意图(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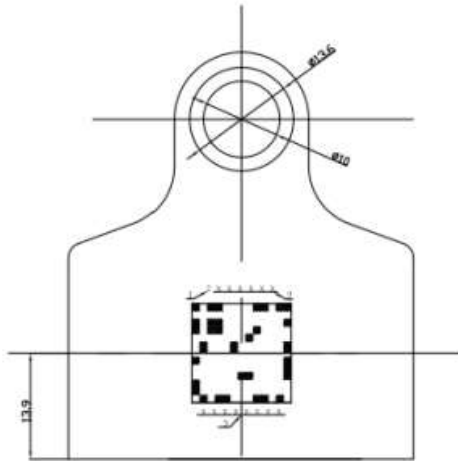
1-耳标锁扣 2-耳标侧面  
羊耳标辅标结构规格尺寸示意图(mm)

## 耳标编码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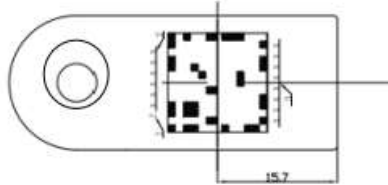
1-代表猪 2-县行政区划代码  
3-动物个体连续码

猪耳标编码示意图 (mm)



1-代表牛 2-县行政区划代码  
3-动物个体连续码

牛耳标编码示意图 (mm)



1-代表羊 2-县行政区划代码  
3-动物个体连续码

羊耳标编码示意图 (mm)



附录 4：发货清单要求

20 年 耳标发货清单

请收货单位核对货物后将此单签字盖章传予我公司，谢谢！传真号码：

发货日期： 年 月 日

生产 单位	单位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E-mail		传真		
收货 单位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耳标 种类	任务号	箱编码	箱内耳标号段	发货数量 (套)	箱数
合计	—	—	—	0	0
耳标固定钳 把，耳针 枚，放尾箱 内					

此次发货：任务号为 共 箱套

收货单位盖公章：

收货单位签收意见：

收货单位代表签字：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牲畜电子耳标技术规范

### 牲畜电子耳标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电子耳标生产、质量控制的技术要求，适用于从事牲畜电子耳标的生产、使用与管理等活动。

国家鼓励应用新技术新材料，进行新标识的研究和推广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NY534 家畜用耳标及固定器

NY/T938 动物防疫耳标规范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 年农业部令第 67 号）

ISO/IEC18000-6C/EPC 超高频 RFID 空口通信协议

ISO/IEC 111784/5 低频 RFID 空口通信协议

GB/T 20563-2006 动物射频识别代码结构

GB/T 22334-2008 动物射频识别 技术准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 3.1 芯片

单纯的集成电路，不包含天线。

##### 3.2 天线

与芯片配合使用，用于发射和接收信号。

##### 3.3 片芯

由芯片和天线 2 个部分组成，且未经过注塑封装的裸片。

##### 3.4 电子耳标

加施于牲畜耳部，用于证明牲畜身份，承载牲畜个体信息的内含电子片芯的标志物。耳标表面用激光雕刻农业农村部畜禽标识编码，电子芯片内写入相同的编码信息。

##### 3.5 电子标签

经过封装后的 RFID 成品标签的统称，一般内嵌 RFID 片芯。

##### 3.6 标签灵敏度

一种度量超高频标签性能的指标。

##### 3.7 识读设备

用于感应和读写电子标签信息的设备。

##### 3.8 协议标准

定义一套共同遵守的通信数据格式和方法。在农牧领域，主要用到超高频和低频两种技术标准。

## 4. 技术要求

### 4.1 电子耳标结构

电子耳标的厚度与封装的片芯厚度直接相关，允许生产的产品厚度上有所不同，但是其他尺寸需要按照本规范执行。

分体电子耳标结构：由主标和辅标两个独立部分组成。

#### 4.1.1 主标

主标由耳标面、耳标颈、耳标头组成。

##### 4.1.1.1 主标耳标面

主标耳标面一般有一定面积并与耳标颈相连。

##### 4.1.1.2 耳标颈

连接耳标面和耳标头的部分，固定时穿透牲畜耳部并留在穿孔内。

##### 4.1.1.3 耳标头

位于耳标颈末端的锥型体。用于穿透牲畜耳部、嵌入辅标、固定电子耳标。

#### 4.1.2 辅标

辅标由耳标面和耳标锁扣组成。

##### 4.1.2.1 辅标耳标面

辅标耳标面与主标耳标面对应，加施时不穿透耳部。

##### 4.1.2.2 耳标锁扣

耳标锁扣位于辅标电子耳标面背面与圆柱套管连接处内部中央锁芯处，形状一般为圆台体喇叭形，与电子耳标头相扣，在锁芯作用下，起固定电子耳标的作用。

### 4.2 电子耳标规格

电子耳标的样式应与《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保持一致，厚度可根据芯片情况增加 1-4mm。

### 4.3 牲畜电子耳标使用原材料

牲畜电子耳标原材料要求必须采用无毒、无异味、无刺激、无污染的塑胶材料制造。

主材料按照成分不同分为：聚醚型聚氨酯、聚酯型聚氨酯、聚碳酸酯、聚乙烯等。

钉头、锁扣等局部允许选用无毒、无异味、无刺激、无污染的刚性材料。

### 4.4 使用要求

#### 4.4.1 强度要求

##### 4.4.1.1 结合力

分体电子耳标结合力（脱落力）定义：主标和辅标结合牢固，通过施加外力使得主标从辅标中脱出，或者断裂，这个力就是结合力。

不同的畜种的体型和力量差异较大，动物耳朵的厚薄和大小差异较大，针对不同畜种，给出以下常温结合力（脱落力）的要求：

在常温 25℃环境下，猪电子耳标要求结合力（脱落力）大于 220N，牛电子耳标要求结合力（脱落力）大于 250N，羊电子耳标要求结合力（脱落力）大于 220N。

在高温 50℃环境下，猪电子耳标要求结合力（脱落力）大于 176N，牛电子耳标要求结合力（脱落力）大于 200N，羊电子耳标要求结合力（脱落力）大于 176N。

#### 4.4.1.2 主标抗拉力

常温 25℃环境，分体电子耳标中主标单体整体拉伸时，电子耳标头和电子耳标正面脱离的断裂力大于 250N。

#### 4.4.2 结构寿命

结构寿命指电子耳标的实体结构，在使用期限内，结构完好，不会出现断裂、分层、分解等导致电子耳标的寿命终结。聚乙烯材质电子耳标，要求结构寿命 1 年以上。聚酯型聚氨酯材质电子耳标，要求结构寿命 2 年以上。聚醚型聚氨酯材质电子耳标，要求结构寿命 5 年以上。

#### 4.4.3 牲畜电子耳标的掉标率

掉标率指主标和辅标分离。

牲畜电子耳标要求年掉标率不超过 5%。

#### 4.4.4 环境要求

电子耳标应在-30℃~50℃温度范围内保持使用性能，不应出现因质量原因的脱离、变形、折裂现象。正常使用时，钳压不破碎。

#### 4.4.5 质量要求

电子耳标不应出现缺料、溢料、塌坑、冷料、气泡、变形、分层等工艺缺陷。

### 4.5 电子耳标电气性能指标

#### 4.5.1 超高频电子耳标

##### 4.5.1.1 协议标准

要求符合 ISO/IEC18000-6C 协议标准。

要求工作频率必须符合国家无线电委员会标准：920MHz-925MHz，该区间识读灵敏度曲线要求低于-10dBm，如-12dBm。

识读灵敏度曲线为电子耳标注塑成品的灵敏度曲线。注意：不是片芯的识读灵敏度。

##### 4.5.1.2 芯片存储区

芯片内存（Tag memory）分为四个独立的存储区块（Bank）：保留区（Reserved），电子产品代码区（EPC），标签识别号区（TID）和数据区（User）。

应用于电子耳标的芯片要求如下：

标签识别号区（TID）：有。芯片本身的唯一标识编码，只读。

电子产品代码区（EPC）：有。大于 96bit，存储电子耳标号，可读写。写入二维码耳标 15 位数字，前补 0。

数据区：无

##### 4.5.1.3 识读寿命

识读寿命指电子耳标佩戴到动物耳朵上开始，连续佩戴一段时间后，采用同一款手持式识读设备在同样的环境下读取，可以正常稳定读取且读取距离无明显下降，认为性能正常。完全无法读取或者零距离才能读取，则认为电子耳标已经失效。

（注：距离明显下降指距离缩短 50%以上）

根据不同的畜禽类别，要求不同：

种畜类。电子耳标寿命要求 5 年以上，性能无明显下降。

允许由于外力破坏导致的年失效比例为 5%以内。

生猪。电子耳标寿命要求 1 年以上，不失效，性能无明显下降。

肉羊。电子耳标寿命要求 2 年以上，不失效，性能无明显下降。

肉牛。电子耳标寿命要求 3 年以上，不失效，性能无明显下降。

#### 4.5.1.4 识读距离

电子耳标的识别距离与内置片芯的尺寸有密切的关系，针对目前常用的片芯尺寸的对应性能要求如下：

测试环境：手持式识别设备，功率 27dBm，空气中。

表 手持式识读设备参考读取距离

耳标类别	极化方向	读取距离
猪电子耳标	线极化	大于 0.3 米
羊电子耳标	线极化	大于 0.3 米
牛电子耳标	线极化	大于 2 米

#### 4.5.2 低频电子耳标

##### 4.5.2.1 协议标准

要求符合 IS011784/5 协议标准

要求工作模式为 FDX-B 或 HDX

FDX-B：全双工

HDX：半双工

工作频率：134.2kHz

##### 4.5.2.2 芯片存储区

数据区：至少 128bit，存储畜禽标识编码，可读写。

##### 4.5.2.3 识读寿命

识读寿命指电子耳标佩戴到动物耳朵上开始，连续佩戴段时间后，采用同一款手持式识读设备在同样的环境下读取，可以正常稳定读取且读取距离无明显下降，认为性能正常。完全无法读取或者零距离才能读取，则认为电子耳标已经失效。

（注：距离明显下降指距离缩短 50%以上）

根据不同的畜禽类别，要求不同：

种畜类，包括母牛、奶牛、种羊、种猪等。电子耳标寿命要求 5 年以上，性能无明显下降。允许由于外力破坏导致的年失效比例为 5%以内。

生猪。电子耳标寿命要求 1 年以上，不失效，性能无明显下降。

肉羊。电子耳标寿命要求 2 年以上，不失效，性能无明显下降。

肉牛。电子耳标寿命要求 3 年以上，不失效，性能无明显下降。

##### 4.5.2.4 识读距离

测试环境：手持式识读设备，空气中。

手持式识读设备配置：功率 27dBm，天线增益 4dBm。

手持式识读设备：识读距离 10cm 以上。

### 附件 3：样品清单（参考）

#### 样 品 清 单

所投分标：\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		
2	.....		
3	.....		
.....	.....		

样品领回（请根据自身情况勾选）：  
 现场领取。  
  
 到付寄回。邮寄信息如下：  
1. 收件人（姓名及电话）：\_\_\_\_\_

2. 邮寄地址：\_\_\_\_\_

说明：为便于有效提高相关样品的接收工作，各供应商可提前列明样品清单明细，并于样品递交时同时提交该样品清单，以便核对。

样品递交单位（公章）：

样品递交人姓名：

样品递交人联系电话：

样品递交人身份证号：

样品接收人及接收日期:

## 附件 4: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组（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 调节机（制 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 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7479）
		A02061810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 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 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 用双端荧光 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 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 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 附件 5: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